



列 宁  
论 国 家 和 法

第 一 卷

列 宁  
论 国 家 和 法

第一卷



В. И. ЛЕНИН  
О ГОСУДАРСТВЕ  
И ПРАВ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58.

本书根据苏联国家法律书籍出版社莫斯科 1958 年俄文版译出  
译文除前言外摘自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列宁全集”

列 宁 論 国 家 和 法

第一卷

編者：B·H·阿維林、A·A·利帕托夫

主編：Л·Ф·尼柯爾斯卡婭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 9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字第 06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纸  $\frac{1}{32}$  ·  $19\frac{10}{16}$  印张 · 插页 5 · 435,000 字

1960 年 4 月第 1 版

196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定价：(7) 2.50 元

统一书号：6004 · 323

## 前　　言

本书是以弗·伊·列寧的著作中所闡述的國家和法的問題為內容的，在國家和法的問題里，揭露了國家的階級本質及其在社會上的作用；揭穿了資產階級國家和法的剝削本性；論証了必須粉碎舊國家機器和建立新的蘇維埃國家機構；闡明了社會主義國家和法的真正民主主義；指出了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道路。本書內也收集了關於列寧提出的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一些資料和文獻，說明了法院和檢察機關的組織與活動的原則。

本書內某些文章沒有全部采用，而只是摘錄一部分，因為它對國家和法的問題有直接關係。

本書分為第一、第二兩卷。

在第一卷里收集的作品是弗·伊·列寧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一個時期所寫的。

第一卷從弗·伊·列寧早期作品中摘錄下來的有：“什麼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攻擊社會民主主義者？”，“民粹主義的經濟內容及其在司徒盧威先生的書中受到的批評”，“新工廠法”，全部採用了“對工廠工人罰款法的解釋”一文。

第一卷摘錄弗·伊·列寧在1905—1907年第一次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所著：“社會民主黨在民主革命中的兩種策略”一文。

第一卷同时載有（全部或摘录一部）弗·伊·列寧在1905—1907年革命后所写的关于民族問題的某些作品，例如：“民族問題提綱”，“关于民族問題的批評意見”，“关于民族平等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法律草案”，“論民族自決权”等。

从弗·伊·列寧在第一次世界帝国主义大战时期的作品中，收集了关于“論欧洲联邦口号”，“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決权”，“帝国主义是資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及其他著作。

在第一卷末部刊印了弗·伊·列寧在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夕所創作的：“論无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的任务”，“国家与革命”，“布尔什維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嗎？”等作品。

在第一卷里所收集的作品中，弗·伊·列寧揭露了資產階級对国家的觀点，他在同形形色色的民粹主义者、无政府主义者和机会主义者們斗争中，捍卫了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學說，并在适合新的历史条件下，創造性地发展了这一學說；对資產階級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之間的相互关系問題提出了新的論斷；研究了无产阶级及其同盟者在資產階級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問題，以及关于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轉变为社会主义革命問題。

弗·伊·列寧在其所发现的資本主义在帝国主义阶段上不平衡发展規律的基础上，科学地証明了社会主义首先在某些国家，或者甚至于在某一个、单独的資本主义国家里取得胜利的可能性。

弗·伊·列寧发展了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學說；論証了粉碎旧的資產階級国家机器并以苏維埃共和国，即以无产阶级专政这样新的政治形式来代替它这一必要性；研究了准备和实行偉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具体計劃。

本书第二卷收集了弗·伊·列寧在十月革命以后所創作的

作品。

第二卷是从“告俄国公民书”这一历史文献开始的，它报导了关于已开始的无产阶级革命和政权已转入苏维埃。同时载入了弗·伊·列宁在全俄苏维埃第二、第三、第五、第六次（非常）和第七次代表大会，在俄共（布）第七和第九次代表大会、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以及在全俄社会教育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和讲话。

从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材料中载入了大会“告工人、士兵、农民书”，弗·伊·列宁关于和平问题的报告，关于土地问题的报告及其他文献。

在第二卷里包括了：“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论‘民主’和专政”，“给美国工人的信”，“关于资产阶级民主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提纲和报告”（摘自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的材料），“论国家”的讲演等作品。

第二卷是以下列著作为终结的：“无产阶级专政时代的经济和政治”，“关于专政问题的历史”，“论‘双重’领导和法制”，“论合作制”，“宁肯少些，但要好些”及其他。

弗·伊·列宁在第二卷所收集的作品中，揭露了考茨基及其他修正主义者们的反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捍卫了关于苏维埃国家是新的最高历史类型国家的学说；分析了苏维埃民主的本质并指出了苏维埃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根本不同之点。

弗·伊·列宁指出了巩固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和建立苏维埃民主制的国家机构的具体道路；说明了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在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条件下的作用；阐述了国家和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和使命等问题。

弗·伊·列寧在詳盡地敘述了社會主義建設問題的同時，論証了開展社會主義競賽以及在國民經濟中實行嚴格的統計和監督的必要性。第二卷的材料證明，列寧經常关怀改善蘇維埃國家機構的活動、節減國家機構的开支。

弗·伊·列寧制定了吸收人民群眾參加蘇維埃國家管理、吸收勞動農民參加社會主義建設的具體綱領；指出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道路。

本書是供研究國家和法這一問題的讀者、宣傳家、鼓動家、黨政機關、法院和檢察機關的工作人員以及政法、經濟、哲學和歷史等院校師生用的。

本書內收集的著作是按年代順序編排並根據列寧全集第四版排印的。本書末附有內容索引，以便讀者查閱。

紅光譯 1960年1月

# 目 录

前 言.....	I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	
(摘录) .....	1-23
(回答“俄国财富”杂志反对馬克思主义者的論文)	
第一編.....	1
民粹主义的經濟內容及其在司徒卢威先生的书中受到的批評 (摘录) .....	
(馬克思主义在資产阶级著作中的反映)	24-27
(評彼·司徒卢威“俄国經濟发展問題的評述”一书1894年圣彼得堡版)	
对工厂工人罰款法的解釋 .....	28-65
一 什么是罰款? .....	28
二 从前是怎样規定罰款的, 是什么东西引起了新的罰款法? .....	30
三 厂主可以根据什么理由来課处罰款? .....	35
四 最多可以罰款多少? .....	41
五 怎样課处罰款? .....	44
六 按法律規定, 罰款應該用在什么地方? .....	48
七 罰款法是否实用于全体工人? .....	59
八 結束語.....	62
新工厂法 (摘录) .....	66-97
一 什么东西促成了新工厂法的頒布? .....	66
二 什么是工作时间? .....	69
三 新法律把工作时间縮短了多少? .....	71
四 法律认为什么是工人的“夜班”? .....	73

03143

五 財政部怎样証明限制加班对工人是“不公正”的?	76
六 新工厂法給了大臣們怎样的权利?	80
七 我們的“信奉基督的”政府如何替工人減少节日?	84
八 用什么來保証新法律的实行?	89
九 新法律是否会改善工人的处境?	91
十 新法律有什么意义?	95
<b>時評 (摘录)</b>	<b>98—112</b>
一、打吧,但不要打死	98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綱領草案 (摘录)	113—116
宪法交易	117—121
三种宪法或三种国家制度	122—124
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 (摘录)	125—154
4. 鎮除君主制度,建立共和制度	125
10.“革命公社”与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	130
书后 再論解放派,再論新火星派	140
二、馬丁諾夫同志又來“加深”問題了	140
三、庸俗資產階級的專政觀和馬克思的專政觀	145
我們的任务和工人代表蘇維埃	155—163
<b>(給編輯部的信)</b>	
爭取自由的斗争和爭取政权的斗争	164—166
两个世界	167—175
国际法官代表大会	176—178
美国在选举以后	179—180
无用的热心	181—182
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組成部分	183—188
<b>一</b>	<b>184</b>

---

二	.....	185
三	.....	187
資產階級實業財政家和政治家		189—190
民族問題提綱		191—199
給斯·格·邵武勉的信		200—203
關於民族問題的批評意見（摘錄）		204—210
6. 中央集權制和自治	.....	204
關於民族平等和保護少數民族權利的法律草案		211—213
給斯·格·邵武勉		214—215
論民族自決權（摘錄）		216—249
1. 什么是民族自決？	.....	216
2. 历史的具体的問題提法	.....	221
3. 俄国民族問題的具体特点和俄国资产阶级的民主改革	.....	224
4. 民族問題上的“实际主义”	.....	229
5. 自由资产阶级和社会主义的机会主义分子对于民族問題 的态度	.....	230
8. 空想的马克思和实际的卢森堡	.....	241
卡尔·马克思（摘錄）		250—251
論大俄罗斯人的民族自豪感		252—256
論欧洲联邦口号		257—261
社会主义革命和民族自決權		262—275
(提綱)		
1. 帝国主义、社会主义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	.....	262
2. 社会主义革命和争取民主制的斗争	.....	263
3. 自决权的意义和它对联邦制的关系	.....	265
4. 无产阶级对民族自决問題的革命提法	.....	266

5. 民族問題中的馬克思主義和蒲魯東主義.....	268
6. 三类国家对民族自决的态度.....	269
7. 社会沙文主义和民族自决.....	270
8. 无产阶级在最近将来的具体任务.....	272
9. 俄国社会民主党和波兰社会民主党以及第二国际对自决 的态度.....	273
<b>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b> .....	<b>276—393</b>
<b>(通俗的論述)</b>	
序言.....	276
法文版和德文版序言.....	277
一 .....	277
二 .....	278
三 .....	279
四 .....	280
五 .....	281
一、生产集中和壟斷.....	284
二、銀行和銀行的新作用.....	298
三、財政資本和財政寡头.....	314
四、資本輸出.....	328
五、各个資本家同盟分割世界.....	334
六、列强分割世界.....	342
七、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特殊阶段.....	353
八、資本主义的寄生性和腐化.....	364
九、对帝国主义的批評.....	373
十、帝国主义的历史地位.....	387
<b>关于自決問題的爭論總結（摘录）</b> .....	<b>394—402</b>

---

1. 社会主义和民族自决.....	395
2. 在帝国主义时代民主制能不能“实现”？ .....	399
論对馬克思主义的諷刺和“帝国主义經濟主义”（摘录） .....	403—408
远方来信 .....	409—411
第五封信 革命的无产阶级国家机构的任务.....	409
論无产阶级在这次革命中的任务 .....	412—417
提綱.....	412
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摘录） .....	418—421
（无产阶级政党的行动綱領草案）	
在我国革命中兴起的新型国家.....	418
革命的一个根本問題.....	422—429
怎样保証立宪會議的成功 .....	430—435
（关于出版自由）	
国家与革命 .....	436—544
（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說与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任务）	
初版序言.....	436
再版序言.....	437
第一章 阶級社会和国家.....	438
1.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	438
2. 特別的武装队伍，监狱等等 .....	441
3. 国家是剥削被压迫阶级的工具.....	444
4. 国家“消亡”和暴力革命.....	447
第二章 国家与革命 1848—1851 年的經驗 .....	453
1. 革命的前夜.....	453
2. 革命的总结.....	457
3. 1852 年马克思对問題的提法 .....	463

<b>第三章 國家與革命 1871年巴黎公社的經驗 馬克思的分析</b>	465
1. 公社社員這次嘗試的英雄主義何在?	465
2. 用什麼東西來代替被打碎的國家機器呢?	465
3. 議會制的消滅	473
4. 民族統一的建立	479
5. 消滅寄生蟲式的國家	482
<b>第四章 繢前 恩格斯的補充說明</b>	484
1. “住宅問題”	484
2. 同無政府主義者的論戰	487
3. 紿倍爾的信	491
4. 爱爾福特綱領草案批判	494
5. 1891年為馬克思的“法蘭西內戰”所寫的序言	500
6. 恩格斯論民主制的消除	506
<b>第五章 國家消亡的經濟基礎</b>	508
1. 馬克思對這個問題的提法	508
2. 從資本主義向共產主義的過渡	511
3. 共產主義社會的第一階段	516
4. 共產主義社會的高級階段	519
<b>第六章 馬克思主義被機會主義者庸俗化了</b>	526
1. 普列漢諾夫與無政府主義者的論戰	527
2. 考茨基與機會主義者的論戰	528
3. 考茨基與潘涅庫克的論戰	535
<b>初版跋</b>	544
<b>布尔什維克能保持國家政權嗎?</b>	545—594
再版序言	545
后記	589
<b>注 釋</b>	595—618

---

#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們如何 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

(回答“俄国財富”杂志反对馬克思  
主义者的論文)<sup>1</sup>

(摘 录)

## 第一編

“俄国財富”<sup>2</sup> 开始了反对社会民主主义者的战役。該杂志的魁首之一尼·米海洛夫斯基先生还在去年第 10 期上就宣布要进行一場反对“我国所謂馬克思主义者或社会民主主义者”的“論战”。随后出現了謝·克利文柯先生的“論文化孤士”一文(第 12 期)和尼·米海洛夫斯基先生的“文艺和生活”一文(“俄国財富”1894年第 1 期和第 2 期)。至于該杂志本身对我国經濟現實的看法,謝·尤沙柯夫先生在“俄国经济发展問題”一文中(第 11 期和第 12 期)已做了最充分的叙述。这些先生总是妄图在自己杂志上表达真正“人民之友”的思想和策略,其实他們都是社会民主主义者的死敌。現在我們就来把这些“人民之友”、把他們对馬克思主义的批評、把他們的思想、把他們的策略仔細考察一下。

尼·米海洛夫斯基先生最注意馬克思主义的理論根据,因而

专门对唯物主义历史观做了分析。在把許多阐明这个学說的馬克思主义文献的內容做了一个大体介紹后，米海洛夫斯基先生以下面一大段話开始了自己的批評。

他說：“首先自然要发生这样一个問題：馬克思究竟在哪一部著作中叙述了自己的唯物主义历史观呢？在‘資本論’中，他給我們提供了一种把邏輯力量与淵博学識、与对全部經濟学文献和有关事实的精細研究結合起来的范例。他把那些早被遺忘或現在誰也不知道的經濟学理論家搬出来，他对工厂觀察員在各种報告中或专家在各种专门委員會上所陈述的那些极瑣碎的情节也沒有忽視；总之，他搜集了大量的实际材料，一部分用来論証、一部分用来說明他的經濟理論。如果他真的創造了‘崭新的’历史过程觀，根据新观点說明了人类的全部过去，并总结了迄今有过的一切哲学历史理論，那他当然会同样細心地做这样一件事情，就是說，他当然会真正重新审查并批判地分析一切关于历史过程的著名理論，当然会研究全世界历史中的大量事實。像馬克思主义文献中通常所做的那样把馬克思和达尔文比較一下，就会更加确信这一意見。达尔文的全部著作是什么呢？这就是把堆积如山的实际材料总结为几点概括的、彼此紧相联系的思想。馬克思的与此相称的著作究竟在哪里呢？这样的著作是沒有的。不仅馬克思沒有这样的著作，而且在全部馬克思主义文献中也沒有这样的著作，虽然这种文献数量很大，牽涉很广。”

这一大段話极清楚地証明人們对“資本論”和馬克思是懂得多么少呵。他們被馬克思著作中的大量証据所压倒，不得不奉承他，称赞他，同时却完全忽略学說的基本內容，若无其事地繼續彈着“主觀社会学”的老調。說到这里，不能不想起考茨基在其論馬克

思經濟學說一書前面所選載的一段很正確的題詞：

Wer wird nicht einen Klopstock loben?  
Doch wird ihn jeder lesen? Nein.  
Wir wollen weniger erhoben  
Und fleissiger gelesen sein! Θ

正是如此！米海洛夫斯基先生应当少稱贊馬克思，多用心閱讀他的著作，或者更好是多认真思索自己所讀的东西。

米海洛夫斯基先生說：“馬克思在‘資本論’中給我們提供了一種把邏輯力量與淵博學識結合起來的范例。”一個馬克思主義者指出：米海洛夫斯基先生在這句話里給我們提供了一種把光輝詞句與空洞內容結合起來的范例。這個評語是完全公正的。馬克思的這種邏輯力量究竟表現在哪裏呢？它產生了什麼樣的結果呢？讀到米海洛夫斯基先生上述那一大段話時，會以為這全部力量不過是用於最狹義的“經濟理論”而已。同時為了更加強調馬克思表現其邏輯力量的範圍的狹小，米海洛夫斯基先生就着重指出“極瑣碎的情節”、“精細研究”、“誰也不知道的理論家”等等。這樣看來，似乎馬克思對於這些理論的創造方法並沒有加進任何值得指出的真正的新東西，似乎他把經濟學保留在過去經濟學家所原有的範圍內而沒有將它擴大，沒有對這門科學本身提出“嶄新的”見解。然而凡是讀過“資本論”的人都知道這完全是謠言。說到這裡，不能不想起米海洛夫斯基先生在十六年前與一個鄙陋的資產階級老爺

Θ 誰不贊美克洛普什托克呢？但是，每個人都會去閱讀他的著作嗎？不會的。我們希望人們少恭維我們，而多用心閱讀我們的著作吧！（萊辛）——編者注

尤·茹柯夫斯基<sup>3</sup> 进行論战时对馬克思的評論。也許当时的时候不同，也許当时的感覺較为新鮮，不管怎样，米海洛夫斯基先生当时的那篇文章在笔調或內容方面都完全是另外一个样子。

“‘本书的最終目的是表明現代社会的发展規律（原文是 Das oekonomische Bewegungsgesetz 即經濟运动規律）’，——馬克思曾这样談到他的‘資本論’并严格遵行了他的綱領”，——1877年米海洛夫斯基先生就是这样評論的。我們來更仔細地考察一下批評家所认为严格遵行了的綱領吧。这个綱領就是“表明現代社会的经济发展規律”。

这句话本身就使我們碰到几个需要加以解釋的問題。为什么馬克思以前的所有经济学家都談論一般社会，而馬克思却說“現代 (modern)"社会呢？他究竟在什么意义上使用“現代”一詞，按什么标志来特別划出这个現代社会呢？其次，社会的經濟运动規律是什么意思呢？我們时常听見经济学家說：只有物資生产才受經濟規律支配，而分配則以政治为轉移，以政权和知識界等等对社会的影响如何为轉移——而這也就是“俄国財富”那班政論家和经济学家所喜爱的思想之一。馬克思究竟在什么意义上談到社会的經濟运动規律并把这个規律叫做 Naturgesetz (自然規律) 呢？为什么許許多本国社会学家写了大堆著作，說社会現象迥然不同于自然历史現象，因此，研究前者必須采用十分特別的“社会學中的主觀方法”呢？

所有这些疑难都是自然和必然发生的，当然，只有不学无术之徒才会在談到“資本論”时忽略这些疑难。为了弄清这些問題，我們且先从“資本論”同一序言中再引一段話来，这段話只比上述引証稍后几行。